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111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報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

承辦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1.15(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绌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执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
機關首長或本部司(處)主管或董事長：

)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